

(1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-SCZX-K2024-0729, (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，属于 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飞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.65 万元¹，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飞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4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 (2024 年) 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 的规定,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, 如有虚假的,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